

專案質詢

8-2-3-060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醫學美容近年來大幅增加，不但許多醫事人員投入相關行業、醫美診所也如雨後春筍般開設，連不是醫師身分的人都參與經營，目前包括醫美、周邊產品等，年商機超過七百億元。然而，醫美商機大，亂象卻層出不窮，包含違法聘用不合格人員從事醫療行為；違法進行宣傳、促銷活動；各診所素質不一等，所造成的醫療及消費糾紛層出不窮。本席呼籲相關單位儘早針對目前我國醫美診所林立、素質不一、相關規制法規不足之現象提出因應之道並加強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業界推估，包含美妝通路、微整形，以及隆乳、隆鼻等整形手術，國內醫美市場高達新台幣六百億元以上。如此大的商機，導致坊間許多診所，利用密醫、密護操作僅能由醫師使用的機器；隨著醫美流行，相關的糾紛愈來愈多，目前許多醫美診所醫師打著醫美專科醫師，診所內甚至還有醫美醫學會發給的「專科醫師證書」，然而，醫美並非衛生署認可的專科，醫師自組各式醫美醫學會，頂多只能稱得上是人民團體的會員證書，「目前與醫美相關的專科，只有皮膚科、整形外科」。
- 二、坊間許多醫美診所醫師都非皮膚、整形專科，而是各科都有，包括家醫、小兒、婦產、耳鼻喉等，只要花一、兩千元入會就能取得醫美醫學會發給的證書。但經過衛生署認可的專科，則需經過專科訓練並通過考試，才能取得衛生署發給的專科執照。但相關規定民眾卻不清楚，誤認為這些證書就是專業的象徵，待日後才發生糾紛，徒增困擾。
- 三、近來更有醫美診所與銀行合作，採分期付款、貸款推銷療程，但依現行法規，診所不論推出優惠利率、分期付款或優惠券，都屬於不正當促銷手法，依法可處五萬到廿五萬元罰鍰。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禁止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包括公開宣稱就醫即贈各種形式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或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宣傳無息貸款、分期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後再繳費等優惠付款方式。部分醫美業者作法，除了違反法律規定，也造成許多經濟狀況不佳的女性未經充分考量便以貸款方式進行各式醫美療程，從而衍生出更多問題。

四、鑒於醫美商機大，亂象層出不窮，包含違法聘用不合格人員從事醫療行為；違法進行宣傳、促銷活動；各診所素質不一等，所造成的醫療及消費糾紛層出不窮。本席呼籲相關單位儘早針對目前我國醫美診所林立、素質不一、相關規制法規不足之現象提出因應之道並加強管理。